



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
Beijing Vikang Charity Foundation

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

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办法

编号：WK-[2026]-043

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慈善财产保值增值投资活动，保障慈善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62号）、《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24〕25号）以及本基金会章程，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基金会投资活动严格遵循合法、安全、审慎、有效基本原则，优先保障年度公益支出足额达标、捐赠资金及时拨付，仅对闲置结余资金开展保值增值运作；所有投资收益全额用于慈善公益事业，不向任何单位及个人分配、截留、挪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基金会所有银行理财、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自营投资活动；本基金会不开展委托第三方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业务。

第二章 可投资资产范围

第四条 投资条件

（一）用于投资的资金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二) 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 可以开展投资活动。

(三)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 应当审慎选择, 购买与本组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第三章 允许投资产品清单

第五条 本基金会仅限直接购买境内正规金融机构发行低风险产品, 范围如下:

- (一) 银行活期、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 (二) 银行自营 R1 谨慎型、R2 稳健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 (三) 国债、证券, 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第四章 投资禁止负面清单

第六条 本基金会严格禁止以下全部投资行为, 任何人不得违规操作:

- (一) 直接买卖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 (二) 购买金融衍生品、商品类资产、非标信托产品;
- (三) 投资人身保险、分红险、万能险;
- (四)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出借资金、放贷、担保;
- (五) 股权投资、并购参股、无限责任类投资;
- (六) 违背基金会公益宗旨、损害机构声誉的投资;
- (七) 非法集资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投资活动。

第五章 岗位职责与决策审批流程

第七条 理事会是本基金会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职责是：审议本投资管理办法、年度投资计划、重大投资方案。重大投资方案须经理事会全体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形成会议纪要存档。（注：重大投资指单笔投资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投资。）

单笔投资金额小于 50 万元（含）的投资，由计划财务部提出投资申请，说明投资产品情况、金额、期限、预期收益及风险评估，报秘书长审批后执行。

第八条 计划财务部是本基金会投资的执行机构，负责具体投资活动的实施，主要职责是：

（一）编制投资计划并负责具体实施审批通过的投资计划。

（二）动态监控投资状况，发现异常立即上报。

建立投资专项台账，完整保存投资的决策、执行、管理全流程资料，专项档案保存不少于 20 年。

第九条 监事会负责对本基金会投资进行监督，主要职责是：检查投资决策程序合规性，检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投资相关情况。

第十条 投资操作严格按照理事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履行内部审批流程，遵照《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办理。

第六章 风险管控与止损机制

第十一条 产品风险管控：仅选购 R1、R2 低风险等级产品，不配置 R3 及以上中高风险产品；申购前留存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产品编

码、风险等级公示资料并归档。

第十二条 资金安全管控：严格区分投资资金与公益运营资金，不挤占公益支出额度；投资前足额留存机构日常运营备用金。

第十三条 止损退出机制：

（一）理财产品净值回撤、亏损达到本金 1%时，计划财务部立即预警上报理事会；

（二）亏损达 3%启动强制止损，办理赎回变现，终止该产品投资；

（三）产品政策变动、风险等级上调、银行资质异常时，无条件立即退出。

第七章 违规投资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理事、财务及相关工作人员履行忠实、勤勉、谨慎义务，因国家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损失的，予以尽职免责。

第十五条 发生以下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内部处理；造成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利用本基金会资产为本人或他人谋取私利；

玩忽职守，违规操作造成损失；

违规泄露未公开的投资信息；

其他损害本基金会信誉或造成损失的行为。

第十六条 与本基金会存在关联关系的个人、组织，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基金会利益。

第八章 收益管理与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所有投资收益全额计入投资收益科目，全部用于公益事业，不分红、不提成、不截留。

第十八条 本基金会按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及《信息公开制度》披露投资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其他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生效。